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

102年3月8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激勵全校教職員工士氣，慰勉及肯定同仁辛勞，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；經參酌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本校現況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依本校薪俸表之月支數額、教師學術研究費、職員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支給。

第三條 發給對象為：

- 一、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仍在職者。
- 二、當年度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人員。
- 三、因公、因病辦理留職停薪人員。

第四條 發給標準：

- 一、當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發給1.5月薪給年終工作獎金；當年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，並均以當年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另如公立學校調整獎勵月數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比照辦理。
- 二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人員，依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比例，按其發生時間在職最後一個月之薪給標準發給。
- 三、因公、因病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依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比例，以留職停薪前最後一個月薪給標準發給。
- 四、因個人因素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五、本校為私立學校財源自籌，依據學校當年實際財務情況衡量支給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